河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2020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

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，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中高校实验室运行安全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提升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技厅函〔2020〕26号）要求，我厅决定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1.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、规章制度与实际运行情况；

2.实验室安全培训、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；

3.实验室化学类、生物类、辐射类、机电类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；

4.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；

5.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；

6.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。

具体检查条款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》（附件2）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此次专项检查以高校自查为主，专家抽查为辅。省教育厅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（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），负责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各高校接到通知后，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行动，认真排查、整改实验室安全隐患，杜绝安全责任事故。在学校自查基础上，此次安全检查工作委托河北省高教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组织专家组，抽选部分高等学校进行现场检查，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前提下，重点查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文档、查看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请各学校于11月4日前确定一名实验室安全检查联系人，并将学校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3）加盖学校公章后，将电子版和扫描件发至邮箱hbsgjc@163.com。

请各高校于11月6日前完成自查工作，并将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，通过教育部“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222.27.186.55/gxsys）提交。

11月7日至11月30日期间，检查小组深入到各高校执行实验室安全检查。原则上在校工作1天，提前1-3日通知被查高校，11月30日前完成高校抽检工作。

期间，教育部专家组将对部分学校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抽检。

（二）检查程序

1、听取情况汇报：听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总体情况介绍。

2、查阅相关资料：查看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责任体系、规章制度、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、安全宣传教育情况、安全检查和整改情况等。

3、实施现场检查：根据学校提供的实验室名单，选定若干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。

4、检查意见反馈：检查专家组向高校口头反馈现场检查情况，检查后形成正式的书面报告并通知高校。

四、总结阶段

检查组检查完毕后，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总结交流会议，阶段性总结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反馈安全检查情况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将督促学校采取措施并进行限期整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高明、张建荣；电话：0311-66005128、66005153；邮箱：hbsgjc@163.com；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。

河北省高教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联系人：张晓瑜；电话：0312-5079577、13473229818（微信同号）；邮箱：syb@hbu.edu.cn。

附件：1.河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

成员名单

2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

3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联系人信息表

河北省教育厅

2020年11月3日